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11 月 21 日消息

香港來澳人士仍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 往港人士須注意是否符合入境條件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表示，近日接到不少市民查詢若持 24 小時內核酸檢測報告往香港後當日返回澳門可否不必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，應變協調中心重申，香港特區政府自 11 月 23 日起實施的“回港易計劃”，只適用於從廣東省或澳門回港的香港居民，且需預先登記取得當日名額者才可豁免回港後進行 14 天檢疫；同時，必須注意有關措施是單向的，即任何由香港來澳門的人士仍須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離醫學觀察。

應變協調中心強調，不論在香港停留的時間多久，即使是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後因各種原因折返澳門者，入境澳門後亦須接受 14 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。因此，提醒有關人士，切勿在未確定自己的香港入境條件下前往香港，以免由香港折返澳門後須接受 14 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。